**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2500台高速四合一混合刺绣电脑绣花机生产线项目**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高速四合一混合刺绣电脑绣花机生产线项目”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诸环建[2018]18号）。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对工程建设情况于2018年4月、6月、7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咨询和环境检测（检测报告编号：CWA180358、CWA180381、CWA18051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对本项目召开了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专家。现将验收监测的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祝村），占地面积 25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192.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618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进行生产，年产2500台高速四合一混合刺绣电脑绣花机。本项目实际劳动员工80人，实行单班生产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300天。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诸暨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 1月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500台高速四合一混合刺绣电脑绣花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 1月29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高速四合一混合刺绣电脑绣花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8]18号）。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审批产能的75%以上。

2018年4月27日、28日，6月2日、3日，7月5日、6日前后共六天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并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检竣字(2018)第00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36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60万元（其中废水治理10万元，固废治理10万元，噪声治理5万元，废气治理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6%。

(四)验收范围

根据诸暨市环保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本次验收仅对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西南侧渠道，最终汇入浦阳江东江。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在空旷的大车间进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打磨粉尘

项目不单独建立打磨房，打磨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初效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90%计，配备风机风量为25000m /h）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调查。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小组实行组长主管责任制，副主管分管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3-7.36，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8mg/L、悬浮物58mg/L、氨氮13.7mg/L、动植物油0.95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经监测，打磨、喷漆废气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5.13mg/m3、颗粒物79.6mg/m3、二甲苯＜0.01mg/m3，对应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11kg/h、颗粒物1.70kg/h。可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喷漆废气排放口中其它污染物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乙酸乙酯5.96mg/m3、乙酸丁酯6.32mg/m3，对应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乙酸乙酯0.13kg/h、乙酸丁酯0.14kg/h。可见，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其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08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60mg/m3、二甲苯最大浓度＜0.01，可见厂界四周各监测点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去除效率分别达到99.3%、99.7%，达到设计去除效率90%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目前实际外排CODcr为0.039t/a，NH3-N为0.0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264t/a，均符合审批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对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的进行收集处理，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企业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储存场所。

（三）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经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高速四合一混合刺绣电脑绣花机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自主验收条件，本企业在今后管理上将持续加强设备的管理及完善相关环评落实要求，因此本企业任务项目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自主监测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兆山机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